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2 學年度護理學院教師評鑑表摘要**

行政職：未擔任學術及行政主管職務。

擔任各級學術及行政主管職務，任職期間：\_\_學年第\_\_學期至\_\_學年\_\_學期，共\_\_學期，加權：\_\_\_\_%(註1)

身分別：新進教師(受評前1學年資料，分數乘以3受評前1.5學年資料，分數乘以2受評前二學年資料，分數乘以1.5)

非新進教師：受評滿六學期資料 (接受評鑑為\_\_\_\_學年至\_\_\_\_學年資料)

受評未滿六學期資料 (受評學期數：\_\_\_\_學期，分數乘以\_\_\_\_(=學期數分之6)，原因：\_\_\_\_)

(各類型加權比例及備註請參考第2頁)

姓名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系、 所		教師評鑑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型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型 <input type="checkbox"/> 平衡型				
教師評鑑項目	項目原始得分	行政加權比例(註1)	自評項目實際得分	系教評會得分	院教評會得分	項目通過標準	是否達到項目通過標準(註2)	項目加權比例	項目加權得分
教學						<b>60</b>		____% (含行政加權)	
研究						<b>60</b>		____% (含行政加權)	
輔導及服務		100% (無加權)				<b>60</b>		<b>30%</b> (固定比例)	
三項目加權比例合計100%。							三項目加權總分：		
通過標準 <b>70分</b>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學院教評會後，受評教師簽名：									
系／所主管簽章：									
學院院長簽章：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2** 學年度護理學院教師評鑑類型選擇參考表

各類型加權比例與項目通過標準	教師評鑑類型					
	教學型教師		研究型教師		平衡型教師	
	項目加權比例	項目通過標準	項目加權比例	項目通過標準	項目加權比例	項目通過標準
教學	50%	<b>60</b>	20%	<b>60</b>	40%	<b>60</b>
研究	20%	<b>60</b>	50%	<b>60</b>	30%	<b>60</b>
輔導及服務 (固定比例)	<b>30%</b>	<b>60</b>	<b>30%</b>	<b>60</b>	<b>30%</b>	<b>60</b>
合計	<b>100%</b>					
三項目加權總分通過標準	<b>70</b>					

灰底藍字處為固定比例及分數，請勿修改

**註 1:** 「行政加權比例」意指教師接受評鑑學年的前三學年度(扣除留職留薪、留職停薪、延長病假等年資)中，如有擔任一學年主管，則「教學」及「研究」項目兩項目的總分均可加權 10%，但「輔導及服務」項目不另加權。各項目原始得分乘以「行政加權比例」得到「項目實際得分(上限為 100 分，超過 100 分以 100 分計)」，「項目實際得分」再乘以學院中心項目加權比例後即為該項目之項目加權得分，惟「輔導及服務」項目因不另加權，其「項目實際得分」即等同項目原始得分。以此類推，擔任一學期主管的「行政加權比例」為 105%(100%+10% $\times$ 1/2)、擔任一學年又一學期主管的「行政加權比例」為 115%(100%+10% $\times$ (1+1/2))，三學年間均未擔任主管之教師，「行政加權比例」為 100%，等同不加權。

**註 2:** 承上，請以老師的「項目實際得分」來決定老師該項目是否達到「項目通過標準」。

例 1: A 老師的教學項目原始得分為 80 分，選擇教學型教師評鑑，所在學院或中心此型評鑑訂定的教學項目加權比例為 50%、項目通過標準為 70 分，A 老師 3 學年中擔任 3 學年主管，其「行政加權比例」為 130%(100%+10% $\times$ 3)。

→ (1)A 老師教學項目實際得分計算後為 105 分(80 $\times$ 130%)，惟超過 100 分以 100 分計，故 A 老師「教學項目實際得分」為 100 分，超過學院或中心項目通過標準。(2)A 老師「教學項目加權得分」為 100 $\times$ 50%=50 分。

例 2: B 老師的研究項目原始得分為 60 分，選擇研究型教師評鑑，所在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此型評鑑訂定的研究項目加權比例為 50%、項目通過標準為 70 分，B 老師 3 學年中擔任 1 學期主管，其「行政加權比例」為 105%(100%+10% $\times$ 1/2)。

→(1)B 老師「研究項目實際得分」為 63 分(60 $\times$ 105%)，低於學院或中心項目通過標準(應依本校教師成長辦法參加各類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及進行教師成長輔導措施)。(2)B 老師「研究項目加權得分」為 63 $\times$ 50%=31.5(分)。

[示例] 以護理學院教學型為例

	教學	研究	輔導及服務
共同指標得分(GS)	60	20	30
加分指標得分(PS)	30	<b>30</b>	50
項目原始得分=GS+PS	90	50	80
行政加權比例 (M%) 以擔任 1 學年又 1 學期主管為例	115%	115%	<b>100%</b>
項目原始得分乘以行政加權比例分數 =(GS+PS)*M%	<b>103.5</b>	<b>57.5</b>	<b>80</b>
項目實際得分(同上，超過 100 分者以 100 分計)	<b>100</b>	<b>57.5</b>	80
項目通過標準	<b>60</b>	60	60
是否達到項目通過標準	<b>達到</b>	<b>未達到</b>	<b>達到</b>
項目加權比例 (I%)	50%	20%	<b>30%</b>
教師評鑑項目加權得分=(GS+PS)*M%*I%	50	11.5	24
教師評鑑加權總分=三項目加權得分之總和 (通過標準 70 分)	<b>85.5</b>		
教師評鑑結果	<b>通過</b>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2** 學年度護理學院教師評鑑表-「教學」項目評鑑表

指標類別	指標代碼	指標名稱	評分標準		評鑑分數			備註
			審核標準(3年內)/計分方式	計算單位	上限分數	自評得分	系所教評會初評分數	
教學共同評鑑指標	A	教學意見調查	受評教師「教學意見調查」每人每學期平均分數 $\geq 3.5$ <b>2.4分×6學期=14.4分</b> (下限6分)	學期	14.4分			
	B	教學計畫按時上傳(含：教學計畫註明 Office Hours)	受評教師每人每學期依教務處規定期限將所授課程之教學計畫上傳，並註明 Office Hours <b>2.4分×6學期=14.4分</b> (下限6分) 備註：教師得選擇其教師評鑑不採計EMI <sup>#1</sup> 課程之教學評量結果(不含國際專班課程)。	學期	14.4分			
	C	課程教材內容上網	受評教師每人每學期所授課程教材內容上傳數位教學平台 <b>2.4分×6學期=14.4分</b> (下限6分)	學期	14.4分			
	D	學生學習預警登錄	受評教師每人每學期依教務處規定按時完成學生學習預警登錄 <b>2.4分×6學期=14.4分</b> (下限6分)	學期	14.4分			
	E	參與教師成長活動	參與校內外主辦之教學相關教師成長課程(須提出參加 <u>或積分</u> 證明) 2分/證明； <b>4.8分×3學年=14.4分</b> (下限6分)	學年	14.4分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2 學年度護理學院教師評鑑表-「教學」項目評鑑表

指標類別	指標代碼	指標名稱	評分標準			評鑑分數			備註
			審核標準(3年內)/計分方式	計算單位	上限分數	自評得分	系所教評會初評分數	學院教評會複評分數	
	F	逾時未繳交學期成績#2	逾時未繳交學期成績 每門課程減扣3分	-					
教學加分參考指標	G	成功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	每一門課程計21分	學期/教師人數					
	H	成功開設跨校選課課程	每一門課程計7分	學期/教師人數					
	I	獲得教學計畫案補助#3	每十萬元計1.2分#4	3年總件數/教師人數					
	J	開設跨院、系所(跨領域)課程	開設跨校、院、系所(跨領域)課程 7分/學分	學分					
	K	教學與實務、產業及社會發展趨勢連結	教授之課程中有強化教師教學與實務、產業及社會發展趨勢連結之具體措施 2.5分/學分	學分					
	L	結合專業課程與校外志工服務，推動服務學	教授之課程中有結合專業課程與校外(例如：社區、國中小、福利機構、公益團體、文化單位)之志工服務、推動服務學習、或其他有效提升學生公	學分 意向書(或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2** 學年度護理學院教師評鑑表-「教學」項目評鑑表

指標類別	指標代碼	指標名稱	評分標準			評鑑分數			備註
			審核標準(3年內)/計分方式	計算單位	上限分數	自評得分	系所教評會初評分數	學院教評會複評分數	
教學加分參考指標		習，或其他有效升學生民素養及服務精神之具體措施	民素養及服務精神之具體措施，並與合作單位簽訂合作意向書(或契約)。附上證明 5分/學分；或1分/意向書(或契約)	契約)/人					
	M	引進產業資源協同教學	引進產業資源協同教學，或是開授「學界-業界」雙師課程 2.5分/學分	學分					
	N	對學生進行課後強化教學輔導或精實教學活動	對學生在正式授課時間外所進行的課業學習輔導工作，並留有相關輔導紀錄(包括：新生輔導、office hours,補救教學,菁英教學、證照課程等) 2.5分/人次 附上紀錄證明	人次/人					
	O	教師赴公營機構研習	教師檢赴公營機構研習 1分/月	月					
	P	教師將教學相關計畫案成果或赴公營機構研習成效融入課程	教師將教學相關計畫案成果或赴公營機構研習成效融入授課課程中 5分/學分	學分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2 學年度護理學院教師評鑑表-「教學」項目評鑑表

指標類別	指標代碼	指標名稱	評分標準			評鑑分數			備註
			審核標準(3年內)/計分方式	計算單位	上限分數	自評得分	系所教評會初評分數	學院教評會複評分數	
	Q	參加國外學術活動(不含論文發表)	自行舉證證明	案/次	5分				
	R	指導學生參加國內外相關獎項表現優異	自行舉證證明	案/次	5分				
教學項目原始得分									

註：

#1 EMI (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以全英語教學方式授課。

#2 教學計畫案：

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等政府機構補助計畫、校內補助計畫、產學合作案等

#3 計畫案計分分配：

1. 計算基礎：計畫案經費每十萬元計 1.2 分，每案總分=該案總經費÷10

2. 分配原則：由每案總計畫主持人依下列原則分配計分：總計畫主持人 40-50%

子計畫主持人30-39%

分項計畫主持人20-29%

參與教師10-19%

3. 舉例：計畫A 總經費200 萬。計畫A 總分=200 萬÷10=20 分 總計畫主持人計分=20 分×(40-50%)=8-10 分

子計畫主持人計分=20 分×(30-39%)=6-7 分

分項計畫主持人計分=20×(20-29%)=4-5 分

參與教師計分=20×(10-19%)=2-3 分

#4 凡擔任各級學術及行政主管職務者，其「教學」、「研究」部分之計分，係以其原始得分每年加權 10%（受評期間若擔任主管二年則

加權 20%，三年加權 30%) (輔導及服務部分不另加權)

#5 指標 F 逾時未繳交學期成績，係扣分指標

#6 計算標準說明：(1)本指標適用對象為編制內專任教師。(2)教師有主合聘情形時，以權利義務所在為計算單位。(3)各項分數遇有小數點時，採計至小數點下一位，並以四捨五入計算。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112學年度護理學院教師評鑑表-「研究」項目評鑑表

指標類別	指標代碼	指標名稱	評分標準／計分方式		自評得分	系所教評會初評分數	學院教評會複評分數	備註	
研究共同評鑑指標	A	研究計畫案	<b>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b> 研究計畫、政府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1	計畫每案（不限基本金額）基本分數 10 分，超過五萬元的計畫，除原有之 10 分外，超過的金額每增加 5 萬得再計 2 分。				(含產學合作、委託、技術推廣與交流)	
	B	論文發表 具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或海報發表；專書著作發表	SCI/SSCI/A&HCI/expanded	SCI-	5-year Impact Factor <sup>#2</sup> 或期刊之學門排名* <b>81</b> *作者貢獻度 <sup>#3</sup>				
			EI/TSSCI		<b>67</b> *作者貢獻度				
			其他國際定期學術期刊論文		<b>55</b> *作者貢獻度				
			健康科技期刊		<b>45</b> *作者貢獻度				
			其他國內定期學術期刊論文		<b>41</b> *作者貢獻度				
			專書		<b>69</b> *作者貢獻度				
			專章		<b>23</b> *作者貢獻度				
			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及海報		<b>27</b> *作者貢獻度				
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及海報(英		<b>10</b> *作者貢獻度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112學年度護理學院教師評鑑表-「研究」項目評鑑表

指標類別	指標代碼	指標名稱	評分標準／計分方式		自評得分	系所教評會初評分數	學院教評會複評分數	備註
			文發表)					
			國內學術研討會 論文及海報	9*作者貢獻度				
<b>研究共同評鑑指標得分(RGS)</b> <b>112學年上限 100 分，超過以 100 分計#9</b>								
研究加分參考指標	C	各學院研究計畫件數達成校定目標值#4	指標 A 計畫案件數達成校定目標值，以當年系(所)教師人數一人一計畫為件數及年增 10%為當年目標值。	4 分/件				
	D	各學院研究論文達成校定目標值#5	指標 B 專業實務論文達成指標件數，以當年教師數平均每人一件為基準。	4 分/件				
	E	獲得國內專利	發明專利 1 件 70 分 新型專利 1 件 35 分 設計專利 1 件 35 分 (以上皆除以共同發明人數)	以拿到專利當年計算				
	F	獲得國外專利	國外專利皆以發明專利計算 1 件 80 分 (除以同專利發明人數)	以拿到專利當年計算				
	G	技轉或專利授權	每 10 萬獲得 70 分，餘數或不足 10 萬者，依比例計算 (除以發明人數)	以簽定技轉或授權合約當年計算				以拿到專利當年計算
	H	商品化	具體商品化且上市(量產)每案 50 分，依比例計算(除以發明人數)	獲校方核定者以案計算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112學年度護理學院教師評鑑表-「研究」項目評鑑表

指標類別	指標代碼	指標名稱	評分標準／計分方式	自評得分	系所教評會初評分數	學院教評會複評分數	備註
研究加分參考指標得分(RPS) <b>112學年上限30分，超過以30分計(註#9)</b>							
研究項目原始得分=RGS+RPS							

註：

- #1 如為多年期計畫，可依每年撥款金額逐年分別計分。
- #2 5-year Impact Factor 或期刊之學門排名之計算：二種分數並行計算方式，參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生物處之計算方式，期刊之學門／領域排行在前百分之20者為5分，依序為4分、3分、2分，後百分之20者為1分；但若期刊之5-year Impact Factor 超過5分者，仍以5-year Impact Factor 進行計算。以最近公告之5-year Impact Factor、期刊之學門排名為準。
- #3 作者貢獻度：第1及通訊作者=1/1，第2作者=1/2，第3作者=1/3,...以此類推。
- #4 此指標惟獲得計畫之教師，始得加分。
- #5 此指標惟發表論文之教師，始得加分。
- #6 原則上僅有計畫案的主持人可以計分，但得經主持人同意，扣減部分分數，轉計為共同主持人或分項計畫主持人(不含協同主持人)之評鑑分數，條件為：計畫的總分數不變，而且計畫主持人的分數 $\geq$ 共同主持人分數 $\geq$ 分項計畫主持人分數。
- #7 計畫案件數及論文數不得重複計算。
- #8 凡擔任各級學術及行政主管職務者，其「研究」部分之計分，係以其原始得分每年加權10%（受評期間若擔任主管二年則加權20%，三年加權30%）
- #9 研究項目共同評鑑指標部分(A.研究計畫案+B.論文發表)總分之上限為100分，惟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之加分參考指標之總分上限為**30**分。
- #10 計算標準說明：(1)本指標適用對象為編制內專任教師。(2)教師有主合聘情形時，以權利義務所在為計算單位。(3)各項分數遇有小數點時，採計至小數點下一位，並以四捨五入計算。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2** 學年度護理學院教師評鑑表-「輔導及服務」項目評鑑表

指標類別	指標代碼	指標名稱	評分標準／計分方式		評鑑分數			備註
			審核標準	計分方式	自評得分	系所教評會初評分數	學院教評會複評分數	
輔導及服務共同評鑑指標	A	落實學生輔導工作	落實學生輔導工作(如:輔導學生生活、就業、考照、升學、實務專題(含 <b>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b> 案)等):每學期至少有 2 人次晤談 (需提具證明)。	4 分/學期				
			參與導師知能訓練:全程出席每學期舉辦之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或心理衛生預防推廣活動。	2.5 分/學期				
			導生班級經營績效: 依據班級導生輔導需求,辦理導生互動活動,形式包含:全班性的班會、聚會、校內外各項活動、班級郊遊、小組活動、面談、電話、email 或社群通訊軟體等,並登錄於「導生輔導系統」。(若未登錄於系統,須由教師自行建檔舉證)。 (1)大學部日間班:每學期應有 5 次輔導記錄。 (2)進修部及研究所(碩、博士班):每學期 2 次輔導記錄。	2.5 分/學期				
			學生學習預警輔導(導師端): 期中學習預警後,針對必要之學生作轉介輔導	2.5 分/學期				
			休、退學學生輔導: 導師就申請休、退學學生進行關懷輔導,並登錄於「導生輔導系統」(須由教師自行提供輔導記錄舉證)。	輔導 1 位學生加 2 分。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2 學年度護理學院教師評鑑表-「輔導及服務」項目評鑑表

指標類別	指標代碼	指標名稱	評分標準／計分方式		評鑑分數			備註
			審核標準	計分方式	自評得分	系所教評會初評分數	學院教評會複評分數	
	B	教師經費執行疏失(扣分)	教師涉嫌詐領研究費或因辦理採購案件疏失，經判決有罪者，「輔導及服務」項目以得分減扣（以案件確定時間計算，同一案件減扣 1 次分數）。	扣 5 分/每案 (判決書)				
輔導及服務加分參考指標	C	出席校內各級會議或活動	1.全程出席各級會議(含：系/所/中心/院/校各級會議及參與性平相關事務，依該年度出席會議次數之比例計分)。 2.校級活動，例如：校慶活動、畢業典禮等。 3.若因主管職務而為當然委員者不再計分	5 分/年				
	D	協助各級校務推動	規劃或協辦校內系/所/中心/院/校之校務推動，或活動之辦理(含：各級評鑑、教育部計畫、校務專案計畫等)。請自行舉證後由相關負責人認證核可	5 分/年				
	E	擔任學術或行政主管	經直屬主管考核認定無重大缺失且善盡職責	14~21 分/年				
	F	協助學校完成校訂/校外評鑑目標項目	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	5 分/年				
			非兼主管職務但擔任各級委員會執行秘書(副)或行政專案計畫負責人(含辦理或參與性平相關事務)：經直屬主管考核認定無重大缺失且善盡職責。 ”輔導”或”校務服務”為主題相關之計	12~14 分/年				
				2 分/5 萬元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2** 學年度護理學院教師評鑑表-「輔導及服務」項目評鑑表

指標類別	指標代碼	指標名稱	評分標準／計分方式		評鑑分數			備註
			審核標準	計分方式	自評得分	系所教評會初評分數	學院教評會複評分數	
			畫案：校內外各類非屬教學或研究之計畫案 <sup>#1</sup> 。					
	G	教師擔任考選部國家考試典試工作	教師依其專業擔任國家考試命題、閱卷等相關工作。	10分/每件(證明)				
	H	教師參與國家考試制度之研討	教師參與國家考試制度之研討(不含參加研討會)。	10分/每件(證明)				
輔導及服務項目原始得分								

註：

- #1 非專業學術研究案：包括教育部等政府機構補助計畫、校內補助之計畫、產學合作案等；但不得與教學類之計畫案重覆計算。
- #2 凡擔任各級學術及行政主管職務者，其「教學」、「研究」部分之計分，係以其原始得分每年加權 10%（受評期間若擔任主管二年則加權 20%，三年加權 30%）（輔導及服務部分不另加權）
- #3 計算標準說明：(1)本指標適用對象為編制內專任教師。(2)教師有主合聘情形時，以權利義務所在為計算單位。(3)各項分數遇有小數點時，採計至小數點下一位，並以四捨五入計算。